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文件

安办发[2009]12号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开展投资环境整治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2009年4月17日)

改善投资环境是推进项目建设、加强招商引资、确保经济增长、加快突破发展的当务之急。为切实解决我市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更加富有成效，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现就开展投资环境整治年活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整体部署，坚持产业兴市、项目第一的理念，服务扩大开放、招商引资工作，按照建设服务型、效能型和落实型机关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

力运行；讲究政府诚信，兑现服务承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完善制度。努力使影响投资环境方面的突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投诉案件发案率大幅降低，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明显提高，全市的投资环境达到全省一流水平。

工作重点：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公共服务行业及工作人员是治理投资环境的实施主体和工作重点。要着力解决以下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一是办事效率低下的问题。切实纠正一些机关工作人员大局意识不强、服务观念淡漠，部门内部管理不规范、流程不清晰、运转不顺畅、办事拖拉等问题。二是项目落地难的问题。切实纠正项目落地各种手续办理不及时、服务不热情的现象，加强招商项目落地的后续服务工作，解决重前期招商轻后续服务的问题。三是人为设障制肘的问题。严肃查处借重点项目建设之机“揩油水”甚至“敲竹杠”，对外来客商和企业“欺生”，人为设障阻挠项目建设的人和事。四是部门协作不力的问题。着力解决一些部门大局意识不强，本位主义、小团体思想严重，推诿扯皮、滥用职权、影响项目建设等问题。

二、整治工作的方法步骤

坚持把整治工作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相结合。

各级各部门都要把投资环境整治作为学习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把整治效果作为检验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重要标准，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及时查找突出问题，切实加以改进。坚持把解决突出问题与制度建设相结合。在加大案件查处的同时，进一步突出制度建设，加强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把自查自纠与检查评议相结合。在部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通过督查检查、开展行风评议、民意测评、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促进各项措施的落实。坚持把整治活动与纠风工作相结合，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切实提高服务水平。

一是开展自查自纠。政府各部门都要结合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紧紧围绕整治工作重点，认真分析和对照检查，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和上报整改措施，落实责任，明确目标，及时加以改进。

二是组织检查评议。在各级各部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市投资环境保障领导小组组织力量进行检查和督查。同时，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分别组织召开服务对象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测评会进行民主测评，评议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布，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对群众满意度差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

三是从严查办案件。认真执行《安康市影响和损害投

资环境行为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四个一律”（对有群众投诉的，一律追查到底；对违反规定的，一律严肃处理到位；对工作不力的，一律追究领导责任；对造成严重影响而受到责任追究的，一律向社会公开）的要求，设立并面向社会公开投诉电话，针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问题，适时组织集中行动，重点查处一批阻挠项目建设、干扰企业生产经营、破坏投资环境的典型案例并公开曝光，务求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是巩固整治成果。各级各部门针对自查自纠和社会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形成工作规范，确保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三、切实加强制度建设

一是坚持和落实三项制度。政府工作部门都要建立完善并认真执行首问负责、限时办结和责任追究三项制度，依靠制度建设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效率意识，切实改进作风，提高行政效能，树立良好形象。

二是完善领导机制。落实重大项目领导包抓责任制，对确定的重点项目，继续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挂帅、一个工作班子、一套考核办法、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都要自觉服从包抓领导的工作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是改进审批方式。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个印章生效、一次性集中办结制，对项目建设支持性文件一条龙办理，重大项目所需的文件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按要求牵头办理，不让项目业主逐部门申报，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结。对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和企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和证照的同时，有关部门须出具业务受理回执单，在规定时限内未及时办理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和企业凭回执单可向监察机关投诉。

四是坚持向重点项目派驻监察室和监察员制度。对中、省投资项目和市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派驻监察室；对市投资 1000—5000 万元重点项目派驻监察员；对境内外客商投资企业派驻投资环境监督员。主要负责监督行政机关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监督项目规范管理及廉政建设情况，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具体问题，及时受理和查处影响投资环境的人和事。

五是实行重点项目和企业检查报备、缴费登记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重点项目和企业检查时，必须经本级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或纪检、监察机关同意并办理检查、收费报备手续后方可进行，否则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和企业有权拒绝。

四、严明工作纪律

一是严禁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利用任何形式参

与、参股、承揽工程，强行向施工单位供应材料或垄断、哄抬工程建设原材料价格。二是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吃、拿、卡、要及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严禁刁难、延误办理有关手续。三是严禁截留、挪用、克扣项目建设征迁补偿款以及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四是严禁项目建设所在的乡、镇、办事处和村、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强行承揽工程、强制性服务或操纵、煽动群众阻挠工程施工。五是严禁行政机关行政不作为、行政乱作为，以及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效率低下等行为。六是严禁部门和行业向施工、监理单位索要财物或接受施工、监理单位的馈赠及吃请。

五、强化组织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分工负责，在分管工作中全面落实治理投资环境各项工作要求。市上成立环境保障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邹明同志任组长，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郑光照同志任副组长，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招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由市监察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全面负责投资环境方面重大问题的组织协调和监督落实工作。

市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定期对各单位整治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发现问题限期纠正。各部门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年终要认真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重点项目派驻的监察室和监察员要通过受理查处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明察暗访等多种途径，运用查询函、督查通知书和督查情况通报等形式，加强工作督查，推动影响投资环境突出问题的解决。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内部监管机构的作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强化部门内部的自我约束。各新闻单位要开辟专栏和专题节目，及时报道好的做法和经验，公开曝光影响投资环境的人和事，形成强大舆论声势，推动投资环境整治年活动深入开展。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4月17日

主题词：投资环境 整治 意见

主 送：各县区委、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
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驻安各单位。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2009年4月17日印发

共印 55 份